

律政專訊

2022年第一期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綫版本

律政司司长的话

欢迎浏览《律政专讯》。过去数月，律政司举办了多项大型活动，可谓盛事连连。2021年11月首周举行的香港法律周2021是其中一项重要活动，为世界各地逾20,000名观众呈献多场富启发性的讨论。同月，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59届年会也揭开序幕，与会者包括成员国的高级外交官和法律专家，以及来自世界各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除汇报多项盛事的丰硕成果外，这期专讯也跟进第599章及相关法例的最新发展，该等法例是香港在疫情下面对的最重大法律议题之一。

这期《律政专讯》涵盖律政司在2021年年底至2022年年初的大型活动及最新发展，衷心希望大家享受阅读当中内容。本期封面以律政中心作背景，并绘画了常于中心附近出没的活泼松鼠，松鼠象徵勤勉和不怕困难，好比一众律政人员努力为港人服务，共建美好香港。

编辑委员会

- **叶安芝** 民事法律科
- **黄燕仪**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
- **关琅天**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 **张翠仪** (委员会主席) 公共关系及新闻组
- **潘忻** 刑事检控科
- **黄美蓉** (委员会秘书) 政务及发展科
- **谢汝蓝** 国际法律科
- **卫润霖** 法律草拟科

特别鸣谢

- **邹乐敏** 资讯科技管理组
- **关黛怡** 法律草拟科
- **翻译组** 政务及发展科
- **吴文俊** (封面设计) 法律草拟科
- **江颖欣** 公共关系及新闻组

专题

香港法律周2021	02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59届年会在香港举行	07
联合国贸法委第三工作组首次在香港举办投资调解间会	10
在香港推广《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

最新消息

《第599章》及相关法例更新	12
eBRAM线上开放日2021	13
庆祝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生效的网上研讨会	14
科技为法律专业带来的转变—香港在过去25年的法律科技发展网上研讨会	15
《2022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16

与全球及内地连系

律政司与全球及内地连系图	17
联合国贸法委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争议解决工作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	18
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iGLIP on ODR）的第二次会议	18
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视像工作坊	19
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
律政司的律师在2021年联合国贸法委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上发言	19
香港律师会领袖分享环节	20
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	20

社区连系

法治教育	21
由香港警务处举办的「童行·同心」一开合跳挑战	21
第七届调解督导委员会	22
律政司司长在2022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	22
联校教师研讨会2022	22

知识及技能进修课程（专业发展）

2021/22 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	23
「专业交流计划」	23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内部培训课程	24
跨境家事调解研讨会	24

有用资讯

民事案件重要判决	25
刑事案件重要判决	26

香港法律周 2021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

年内其中一项最为期待的国际法律盛事——香港法律周 2021 已于 11 月 1 至 5 日圆满举行。这项一年一度的旗舰活动为逾 20,000 名观众呈献多场富启发性和多元丰富的讨论，再次展示香港有能力通过持续交流和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法律、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服务，并且已经准备就绪。

第四届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

律政司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在 2021 年 11 月 1 至 2 日合办第四届联合国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司法会议），主题为「可持续适应新常态」。

“是次以『可持续适应新常态』为题的司法会议……既适时[和]重要……今天的会议汇集疫后复苏的重要法律议题……范围极其全面……”



联合国贸法委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 女士



“……有关讨论何其重要……今天是要塑造一个更健康、更绿色的疫后世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法律顾问
Alberto Ninio 先生

“司法会议的主题……非常切合时宜，我们所有人都仍在应对着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挑战……是次会议提供宝贵平台，让大家分享和讨论多个不同议题……”



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张举能法官

亚太司法会议分为司法会议和司法圆桌会议两部分。

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从业员及法官就融资以启动全球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及争议解决，以及疫情下全球复苏之破产与重组等法律议题交流和分享意见。

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会议首次提供亚美尼亚语的即时传译，充分展示是次能力建设活动对亚美尼亚语法官及参与者的重要性。

800 多名来自世界各地超过 38 个司法管辖区的人士在现场或网上参与司法会议，当中包括 80 名法官。本地电视台及网上新闻媒体亦有转播和专题报道是次司法会议。

国际刑事法律研讨会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司长）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国际刑事法律研讨会上致开幕辞。她提到保留香港核心价值完整无损的重要性，并指出要对改变和改革的需求保持警觉，以确保香港的刑事司法系统维持公平、有效。会上就四个议题进行讨论。

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烈显伦先生在第一组讨论环节中，参与讨论刑法中的人权问题。资深大律师江乐士先生在第二组讨论环节中，就检察官在判处罪犯及维持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面应担当的角色交流意见。

廉政专员白韞六先生分享了他在香港打击贪污调查方面的经验。第三组讨论环节提到一些近期的判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先生作交流。第四组讨论环节的议题为「众筹还是募集犯罪资金？」，探讨规管香港非法众筹的需要及合理性。

▼ 资深大律师江乐士先生（右二）参与第二组讨论环节



▲ 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烈显伦先生（左二）参与第一组讨论环节



▲ 廉政专员白韞六先生（右二）参与讨论环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先生参与第三组讨论环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坊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支持下，第一期东盟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坊（工作坊）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上混合模式举行，主题为「为东盟贸易的跨境纠纷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机制」。律政司司长致开幕辞时指出，随着跨境远程商业交易，特别是电子商务交易迅速增长，加上人们广泛使用互联网开展业务，网上争议解决变得尤其重要，能为纠纷当事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一个节省时间和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途径。

国际专家和知名讲者讨论了网上争议解决在跨境贸易的重要性和商家在跨境争议解决中面临的挑战，并分享他们面对网上争议解决带来的机遇及挑战的经验。

工作坊吸引了来自东盟国家及其他地区共 35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600 名人士参加。律政司正计划于香港法律周 2022 举办第二期工作坊。

“ 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司法是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网上争议解决有助于 [中小微企业] 在没有市场之际开创市场。对于东盟地区一些没法获得有效争议解决方案的小型业务及消费者……有重大益处。网上争议解决可以成为东盟地区下一个司法系统的基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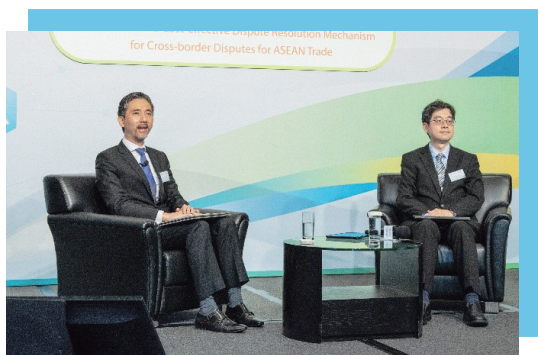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高级顾问 Michael Dennis 先生



“ 这包括消费者及商界能够按动键盘便可用到争议解决机制……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某程度上能够自动及划一处理批量的消费者申索，以业务模式解决一些涉及金额不高而数量庞大的投诉。 ”

东盟秘书处竞争、消费者保障及知识产权部主管
Looi Teck Kheong 先生



▲（左至右）锺津翰先生和丁国荣博士出席工作坊



▲（左至右）杜大伟先生和何兆康先生出席工作坊

香港调解讲座 2021

由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和香港律政司合办的香港调解讲座 2021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举行。专业家庭事务调解员及冲突管理顾问诗鸿屏女士就「现代调解业务：衡平制度的延续？」展开讨论，并分享她就调解如何为当事各方提供机会，让他们能够本着良心找出持久「公平」的解决方案，以符合他们实质利益的见解；这些解决方案是无法从以权利为基础的传统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获取的。



▲ 诗鸿屏女士在讲座上发言



▲（左至右）诗鸿屏女士和律政司司长

第四届「一带一路」论坛

香港律师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举办「『一带一路』倡议—引领全球复苏与和谐」为主题的第四届「一带一路」论坛，探讨在世界各地发生前所未见的变化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可如何加速全球合作和复苏。政府和世界各地的商业金融界领袖就实际和具前瞻性的课题分享见解，包括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持续推行的措施和计划所带来的机遇及挑战，就如何协助企业应对地缘政治风险为律师提供实用指引，以及如何使「一带一路」司法管辖区的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益。论坛吸引了来自 24 个司法管辖区超过 670 人次登记参加。

HONG KONG LEGAL WEEK

1-5 NOVEMBER 2021

Rule of Law Signature Engagement Event
SEE – A Journey of Transformation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事实上，关于法治应如何界定和如何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实行，暂时仍未有共识。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个别司法管辖区的独特情况及背景……我必需强调，香港的持续成功有赖坚守法治。让我们一起努力，确保法治在香港得以持续发展。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张举能法官

法治焦点活动

2021年11月5日香港法律周最后一天举行的法治焦点活动以「迈向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变革之旅」为题。活动为年轻法律人才提供了与资深执业者交流的机会，并广泛传播为区内外可持续发展建立和保持更平等包容社会的信息。焦点活动中也举行了专项法治数据库启动仪式，以及LAWASIA在香港法律枢纽的共享办公桌开幕仪式。

首部分环节是国际青年法律交流会2021的后续活动，亚洲和和平和解理事会主席素拉杰教授就法律与文化之间的关系作有深刻见解的总结发言。在第二部分环节中，来自不同背景的讲者讨论并探讨与法律科技发展相关的议题。是次活动以互动和富启发性的圆桌对话，探讨构建法治可持续未来作结，由律政司司长、著名仲裁员和年轻律师主持。



▲（左至右）律政司司长和LAWASIA候任会长彭韵僊女士主持LAWASIA共享办公桌的开幕仪式



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扫描：



如欲在线上观看香港法律周2021精彩片段及获取更多资讯，请扫描：

亚洲 — 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 59 届年会在香港举行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于 2021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和 12 月 1 日首次在香港举行第 59 届年会。亚非法协致力处理横跨亚非两大洲的国际法事宜。年会以混合模式进行，汇聚成员国的高级外交官和法律专家代表，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开幕礼上致开幕辞。律政司司长获选为年会主席，并主持为期三天的会议。

“亚非法协作为万隆会议的硕果，是唯一横跨亚非的国际法合作平台……我相信亚非法协将进一步凝聚发展中国家力量，为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重要贡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在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上致开幕辞

律政司司长（左二）和亚非法协成员国代表团出席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开幕礼

年会是亚非法协的全体大会。会上，亚非法协秘书长报告亚非法协的工作和财务事宜，出席者则审议重要的国际法课题，例如网络空间的国际法。在第 59 届年会上，成员国选出和任命来自泰国的 Kamalinne Pinitpuvadol 博士为亚非法协下一任秘书长，也就「亚非国家在维护国际法上的角色」议题作一般发言，以及听取关于亚非法协区域仲裁中心的报告。





◀（右至左）律政司司长签署年会纪念物。刚卸任的亚非法协秘书长、现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Kennedy Gastorn 教授在旁观看。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上正式宣布成立，随后举行揭幕仪式，为发展和推广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枢纽立下大里程碑。

在亚非法协现有的五个区域仲裁中心基础上，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会致力融入亚非法协争议解决体系和履行各项职责（包括为替代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设施和协助执行仲裁裁决），亦会促进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服务（包括网上争议解决服务）的发展和有效运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今年开始运作。

“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蔓延，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推广网上争议解决。香港特区一直循多方面推动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并加入《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的合作框架》，推广使用网上争议解决处理跨境争议。 ”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



◀（左至右）律政司司长、Kennedy Gastorn 教授，以及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刘光源先生出席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揭幕仪式

亚非法协边会 — 网上争议解决

在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期间，律政司、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和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举办以「争议解决 — 网上争议解决」为题的边会。律政司司长在边会致开幕辞时强调，香港特区政府正循多方面推动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包括加入《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的合作框架》、设立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探讨网上争议解决，以及在香港法律周 2021 举办东南亚国家联盟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坊。

律政司司长致辞后，eBRAM 行政总裁谢珮琪女士重点介绍 eBRAM 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和法律科技服务，以应对日益增长的跨境争议解决服务需求。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顾问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Abdel Wahab 教授在随后的录影访问中分享他对网上争议解决的见解和经验。活动以圆桌讨论作结。



◀ 律政司司长在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的边会致开幕辞

▼ eBRAM 行政总裁谢珮琪女士介绍 eBRAM 提供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和法律科技服务



▲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顾问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Abdel Wahab 教授与观众分享他对网上争议解决的独到见解和经验



▲ 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的嘉宾讲者就网上争议解决的运用和当中的机遇作出深入讨论



▲ 刚卸任的亚非法协秘书长、现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Kennedy Gaston 教授在边会上致闭幕辞

联合国贸法委第三工作组 首次在香港举办投资调解间会

律政司在2020年举办间会预备研讨会后，在2021年10月28及29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办关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改革的贸法委第三工作组间会。间会以线上线下混合形式举行，是贸法委工作组首次在香港举行的正式会议，汇集超过600名政府官员、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国际能源宪章）代表及来自94个司法管辖区的学者及执业者，就更广泛应用调解作为ISDS改革的方案进行讨论。

间会的重要环节之一，是第三工作组代表团首次探讨由贸法委秘书处拟备有关调解的范本条款及指引草稿，以加强应用投资调解解决ISDS争议，当中提及工作组参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投资调解规则制订调解条款。此外，在间会的实务工作坊，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也建议可考虑把网上争议解决科技应用于投资调解。律政司司长在间会致辞时强调，「建立完善调解框架」、「通过培训克服心理障碍」及「藉调解与其他改革ISDS的选项融合以产生协同效应」对推广投资调解甚为重要。

► 律政司司长在间会的圆桌会议上致开幕辞，建议通盘考虑ISDS生态系统下投资调解的改革方案



▲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博士（左一）为与间会一并举办的实务工作坊担任主持，与经验丰富的讲者讨论各项投资调解的热门议题



▲ 贸法委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 女士重申，使用调解对解决现时ISDS机制的迫切议题至为重要

在香港推广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为协助持份者（尤其是法律界及商界）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在香港实施做好准备，律政司在 2022 年首季推出连串活动，包括在 2022 年 1 月 19 及 26 日与香港总商会合办以「《销售公约》对香港商界的影响」为题的双语研讨会，以及分别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1 日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办的有关《销售公约》及香港国际货物销售法最新发展的网上法律研讨会「New Ordinance on CISG — Updates on Hong Kong's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及关于律师须知的《销售公约》法律培训工作坊「CISG Legal Training Workshop — Essential Know-How for Lawyers」。这些活动得以圆满举行，有赖支持机构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鼎力支持。

因应疫情，上述活动以网上形式举行，开放予全球各地人士参与。活动获得本地社会以至来自超过 30 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海外与会者高度评价。知名的《销售公约》专家与商界及法律界人士分享处理跨境货物销售的实用提示，以及关乎《销售公约》的重要法律技巧。

为加深持份者对《销售公约》的了解，律政司在《香港律师》及香港总商会刊物《工商月刊》刊登文章。这些刊物及网上活动的影片和投影片现已上载至律政司为《销售公约》而设的专题网页。如欲进一步了解《销售公约》及将在香港实施有关公约的情况，可浏览下列连结。



▲ 《销售公约》对香港商界的影响研讨会



▲ ▼ New Ordinance on CISG — Updates on Hong Kong's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网上研讨会



请扫描以获取
更多资讯：



《第 599 章》及相关法例更新

2021年4月

- 《第 599F 章》：将遵从指示的规定，扩展至餐饮及表列处所的顾客（不仅限于经营人）



2021年10月



- 《第 599K 章》：将民事责任豁免，扩展至向政府提供疫苗意见的全部五个专家委员会及顾问团

2022年2月

修订项目：

- 《第 599F 章》：将发型屋、宗教处所、商场、百货公司、街市、市集及超级市场加入为表列处所
- 《第 599G 章》：限制多户聚集
- 《第 599J 章》：将不遵从强制检测规定的定额罚款调高至 10,000 元

新法例：

- 《第 599L 章》：规定进入指明处所须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
- 《第 241N 章》（属紧急规例）：订明政务司司长可豁免相关人士或项目，使其无须遵从现行法定规定

《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

为对抗传播力极强的 Omicron 变异病毒株引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接种疫苗对避免和减少住院，以及减低感染后出现严重并发症的机率，仍然非常有效，因此可为市民提供保护，以抵御 Omicron 变异病毒株。订立《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规例》）旨在实施「疫苗通行证」安排。

疫苗通行证 Vaccine Pass



快打疫苗·回復正常生活
Pathway to resuming normal daily life

为提高本港的疫苗接种率，《规例》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生效。《规例》授权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发出疫苗通行证指示，规定任何人除非已妥为接种疫苗，或因持有有效的医学豁免证明书而获豁免，否则不得进入、登上或身处若干处所或公共交通工具。

为确保规定获遵从，疫苗通行证指示可要求相关处所或交通工具的掌管人采取若干措施，例如查阅任何进入、登上或身处有关处所或交通工具的人的疫苗接种纪录或医学豁免证明书。

eBRAM 线上开放日 2021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首次举办题为「在数码新常态中成功的关键」的线上开放日圆满结束，约有 100 名参加者参加。当日的节目包括 eBRAM 电子签署平台及试用平台的示范和线上导览。参加者见证了 eBRAM 致力在 2022 年年底前提供云端服务和以其交易促成平台和独立调解及仲裁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翻译服务及电子誊写服务。这些创新科技绝对有助提升香港作为法律科技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司长在发表主题演讲时特别指出，eBRAM 按照香港特区政府的政策迅速发展，提供独特创新的服务，在为香港提供法律科技服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博士在简报中表示，律政司一直与 eBRAM 紧密合作，包括建设其安全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网上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平台。例如，eBRAM 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为香港特区的市民及商界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全球及本地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而争议金额不高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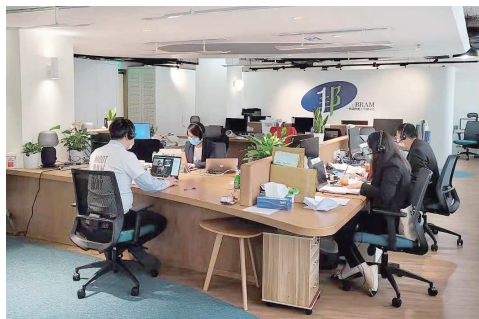
在 2021 年 6 月，eBRAM 推出了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有关规则为《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的合作框架》量身定制，旨在透过使用电子通讯和其他资讯科技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及中小微企业提供快捷和可负担的途径解决商业争议。在 2022 年 5 月，eBRAM 在向亚太经合组织表示致力成为一个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提供网上争议解决服务的提供者后，被列为首批服务提供者之一。



▲ 丁国荣博士在线上开放日作出简报



▲ 律政司司长在线上开放日发表主题演讲



▲ eBRAM 在法律枢纽的办事处

庆祝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生效的网上研讨会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第 639 章旨在于香港实施《安排》，在该章订明的新机制下，以下类别的申请可向香港法院提出：

-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法院命令
- 承认内地离婚证
- 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以便利在内地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该判决

新机制减少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内地和香港的法院重新提出诉讼的需要，并让他们可以及时获得有效的司法济助。

民商事司法协助新里程

为庆祝《安排》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和律政司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合办网上研讨会。两地法官、学者、官员和法律执业者介绍新机制的重点，并探讨其制度创新。律政司司长表示《安排》是「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的又一创新实践」。超过 700 名参加者在线上参与是次研讨会。

律政司于翌日举办另一场网上研讨会，探讨第 639 章对涉及香港和内地跨境婚姻的家庭及婚姻案件以及相关调解程序带来的重要影响。详情见第 24 页。



► 律政司司长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网上研讨会致开幕辞

科技为法律专业带来的转变 —— 香港在过去 25 年的法律科技发展网上研讨会

今年是香港特区成立二十五周年，为庆祝这个历史里程碑，香港律师会与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合办「科技为法律专业带来的转变——香港在过去 25 年的法律科技发展网上研讨会」（Trans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Through Technology — Webinar on Development of LawTech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25 Years）。这是首个为法律和争议解决界举办并获认可的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

讲者在是次网上研讨会中讲解历年来促进法律专业日常运作的各个法律科技项目。较近期的项目包括 eBRAM 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推出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和香港法律云端平台。合资格的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执业者可免费订用云端平台（由政府赞助）。

有关香港法律云端平台的详情，请浏览 <https://hklegalcloud.ebram.org/>



▲律政司司长在网上研讨会致开幕辞



► 来自香港律师会的陈泽铭先生（左上）和黎雅明先生（左下），以及来自 eBRAM 的谢珮琪女士（右下）



《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修订) 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政府正着手修订法例，容许香港律师为仲裁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RFS）。现时，有关安排受包揽诉讼、助讼及唆讼的普通法法则禁止。《修订条例草案》将容许订立三类 ORFS 协议，即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ORFS 为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提供额外选项，以采纳和制订更具弹性的收费安排，尽量切合当事人的需要和情况。收费安排可以是（a）视乎结果而定；（b）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相关；或（c）收取部分法律费用再加上按损害赔偿收费的混合模式。

其他主要仲裁地均准许某种形式的 ORFS。这项改革会让香港跟上国际仲裁的最新惯例，维持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尤其是为有理据的申索寻求资助的当事人），以及因应当事人的需求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改革同时配合国家「十四五」规划，支持香港发展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法例修订是根据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发表的报告中的建议制定。

律政司于 2022 年 3 月把《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及特定保障措施将在附属法例内列出。

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扫描：



律政司与全球及内地连系图

红线：我们的活动如何与世界连系

荷兰海牙

2021年10月4至8日

国际法律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师陈婉冰女士及政府律师孙颖瑶女士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在网上）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第十二届《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取消认证公约》）电子附加证明书国际论坛，以及《取消认证公约》特别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1至15日及2022年2月14至18日

副国际法律专员（条约法律）黄庆康先生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在网上）参与海牙会议管辖权项目工作小组第一及第二次会议

奥地利维也纳和美国纽约

2021年10月18至22日及2022年2月7至11日

副国际法律专员（条约法律）黄庆康先生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在网上）参与贸法委第六工作组有关船舶司法出售的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届会议

美国

2021年11月24日

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iGLIP on ODR）的第二次会议（详情见第18页）

美国纽约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

联合国贸法委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争议解决工作的专题讨论会（详情见第18页）

日本东京

2022年2月16至17日

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视像工作坊（详情见第19页）

泰国曼谷

2022年2月21至22日

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详情见第19页）

粤港澳大湾区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详情见第20页）

2022年1月26日

香港律师会领袖分享环节（详情见第20页）

香港

2021年11月2至3日

律政司的律师在2021年贸法委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发言（详情见第19页）

2021年11月11日

律政司、海牙国际法学院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办有关商事仲裁和国际私法趋势的网上研讨会

联合国贸法委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 争议解决工作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

专题讨论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网上举行。

专题讨论会就争议解决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发展、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与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以及裁决的议题进行讨论。专题讨论会亦举行了圆桌会议，当中对专题讨论会第一至第四日的讨论进行总结。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博士与律政司的姜文晴女士、吴明忠先生、李恩溢先生及陈嘉华女士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与专题讨论会。

专题讨论会第四节集中讨论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由丁国荣博士担任主持人，向与会者简介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iGLIP on ODR）的工作，以及该平台就可能制定的一项「诉诸司法和网上争议解决角色」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的讨论。

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 （iGLIP on ODR）的第二次会议

律政司与联合国贸法会合作项目办公室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主办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的第二次会议。

专家在会议中检视网上争议解决的最新发展，以及讨论可能制定的一项旨在通过使用网上争议解决促进国际上诉诸司法的「诉诸司法和网上争议解决的角色」国际法律文书，当中的条款包括提供适切和充足的渠道，让当事人获得所需技术及其他基础设施或网上争议解决的支援。

律政司司长和贸法委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 女士共同主持有关该项可能制定的文书的讨论。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介绍该平台在网上争议方面的工作及有关该项可能制定的文书的讨论。



▲ 贸法委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 女士



▶ 律政司司长

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视像工作坊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的同事在网上出席于日本东京举行的有关实施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的亚太经合组织工作坊。

有关实施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的亚太经合组织视像工作坊的与会者来自亚太经合组织 21 个成员经济体，包括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博士及冯奔奔女士。



▲高级政府律师冯奔奔女士代表中国香港阐释实施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可如何协助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微型和中小型公司解决跨境争议

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网上会议的与会者来自亚太经合组织 21 个成员经济体，包括丁国荣博士，以及中国香港代表冯奔奔女士和胡仲儿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博士主持在泰国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2 月，丁博士以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主席身份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多个会议，包括第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同年 2 月 21 及 22 日，他主持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扫描：



律政司的律师在 2021 年联合国贸法委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上发言

2021 年 11 月 2 至 3 日，律政司的冯奔奔女士和吴明忠先生应邀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上发言。该会议由贸法委、贸法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法务部合办，是每年一度的旗舰活动。冯女士分享了律政司推行各项网上争议解决措施的经验（包括设立「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吴先生则汇报了 2021 年 10 月 28 至 29 日以投资调解为主题在香港举行的贸法委第三工作组会面的讨论成果。

香港律师会领袖分享环节

2022年1月26日，律政司司长在香港律师会举办的领袖分享环节上致辞，介绍国际律师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的机遇。

律政司司长重点指出，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可见，香港作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她认为，香港作为中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以及国际和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人才汇聚的主要枢纽，条件优厚，可善用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

律政司司长鼓励和欢迎所有国际律师善用香港这个门户进入大湾区市场，把握庞大商机。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也与其他知名小组讲者参与首节小组讨论，探讨业界在大湾区执业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 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及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

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在2021年12月10日举行，与会者包括律政司司长、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先生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先生。

会议就不同法律及争议解决范畴积极进行讨论，并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此外，三方同意在工作层面上跟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规则》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有关的评审标准及最佳准则在2021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和生效，供区内调解机构自愿采纳和使用。制定调解标准是大湾区建设法治及香港融入大湾区发展的一大里程碑，不仅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设立，也加强区内调解服务使用者的信心。

律政司司长期待区内的制度及法律能够作进一步的衔接对接，又鼓励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法律执业者，以其专业精神为国家作出贡献。

第四次联席会议将由香港特区主办并在本年举行。



“ 调解的新里程碑反映粤港澳三地规则完善衔接 ”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



◀ 律政司司长在联席会议上发言

法治教育

为提升守法意识和培养法治精神，律政司在「愿景 2030—聚焦法治」计划下举办了多项为教师及中小學生而设的活动。

励进教育中心教师培训

律政司支持励进教育中心与教育局合办的「巩固法治」教师培训课程。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课堂上，律政司司长向超过 180 名校长及教师强调法治的根本重要性。她表示，司法独立是法治的基石并受《基本法》保障，特别是第八十五条。《基本法》保障市民的权利与自由，但她强调，该等权利与自由并非绝对，可因某些目的而受限制，例如维持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律政司司长在总结时指出，香港特区自回归祖国以来，在有关法治的国际排名已大幅攀升。



◀律政司司长在培训课程中讲课

律政司司长与年轻人畅谈

2021 年 12 月，律政司司长与一班来自香港青少年军总会和《基本法》大使培训计划的中学生会面，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以及《香港国安法》的重要性。



小学法律常识问答比赛

第一部分的网上法律小游戏已于 2021 年 11 月圆满结束，共有近 2,000 名小学生参加。第二部分的校际法律常识问答比赛于 2022 年上半年举行，共有超过 40 间学校参加。

中学「明法·传法」计划

自计划推出以来，律政司已透过法律讲座接触超过 4,000 名中学生，参加法治之旅的学生则超过 100 人。「明法创未来」短片创作比赛已于 2022 年 1 月结束，共收到 70 条参赛短片，颁奖礼定于 2022 年上半年举行。

由香港警务处举办的「童行·同心」——开合跳挑战

律政司司长与刑事检控专员杨美琪女士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参与由香港警务处举办的「童行·同心」保护儿童计划下的开合跳挑战短片比赛，提高大众对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和虐待的意识。



第七届调解督导委员会

由律政司司长领导的调解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于 2012 年成立，负责就香港提倡和发展调解事务提供意见和协助。第七届督导委员会的成员来自社会不同界别，包括争议解决专业人员、律师、医生、学者、行政管理人员及社工，并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两年任期。在第七届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律政司成功开展了多项计划，在香港及外地推广调解，包括在 2021 年 5 月举办「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以及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制定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及专业操守最佳准则。



律政司司长在 2022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

律政司司长 1 月 24 日在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致辞。每年一度的典礼以往在大会堂举行，今年因疫情移师终审法院大楼。

律政司司长指出，香港继续享有司法独立，有目共睹；法院亦能清晰明确地应用《香港国安法》。律政司司长特别提到律政司致力推行法治教育，并概述部门来年的计划，在总结时更表示目前「一国」的基本前提已得到巩固，国家安全亦受到保障，因此深信普通法在 2047 年后定会继续在香港适用。



▲ 2022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于 1 月 24 日在终审法院举行

律政司司长及
其他讲者致辞全文，
请浏览：



联校教师研讨会 2022

律政司司长 1 月 28 日出席联校教师研讨会 2022，向超过 1,300 名官立中学的校长和教师演讲。

她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



律政司司长亦藉此机会向与会者介绍近期经完善的选举制度。各项完善之处拥有坚实的法理基础，为「爱国者治港」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时促进香港特区的民主发展和良政善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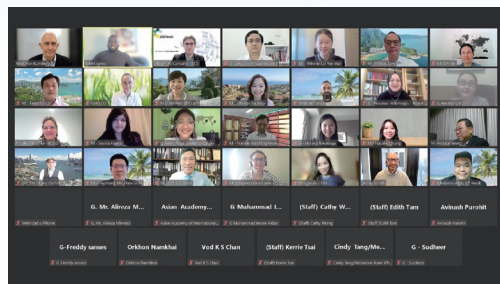
◀ 律政司司长在研讨会上演讲

2021/22 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

尽管疫情肆虐，律政司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能源宪章、有效争议解决中心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仍继续以网上形式合办 2021/22 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

继投资法课程率先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举行后，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调解技巧培训）亦于 2022 年 3 月 11 至 14 日举行，共有 43 名来自 15 个司法管辖区¹的争议解决从业员及政府官员参加。调解技巧培训以针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的调解技巧和相关议题为重点，透过讨论环节和互动角色扮演的方式授课。

¹ 内地、香港、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美国、印尼、阿联酋、蒙古国、英格兰及威尔斯、日本、印度、伊朗、土耳其、老挝、菲律宾



▲ 参加者正接受培训

「专业交流计划」

律政司在 2019 年 9 月推出「专业交流计划」，让政府律师到律师事务所或大律师事务所作交流，同时给予私人执业律师和大律师到律政司工作的相应体验。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四名私人执业者及四名政府律师参加计划，他们对此经验给予良好评价。

“交流计划让我可以与律政司不同人员谈论香港的仲裁情况，给我带来不少实用见解。”

张奥伟爵士大律师办事处苏颖先生
到民事法律科仲裁小组交流



“我接触到各种日常不会遇到的与调解相关的法律议题，并与调解小组分享我的意见和建议。”

张奥伟爵士大律师办事处侯硕甄女士
到民事法律科调解小组交流



“与大律师分析案件及商讨办案策略，提升了我的思考方式。”

署理助理首席政府律师陈玉清女士
到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交流



“交流期间让我更了解仲裁市场的运作方式，对我制订仲裁政策和相关法例的工作很有帮助。”

政府律师张雅淳女士
到方达律师事务所交流



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扫描：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内部培训课程

继为期 5 个月的世贸争端解决机制培训课程在 2021 年 5 月结束后，国际法律科再度与驻日内瓦的世贸组织法律支援中心携手合作，在 2022 年 1 月开展为期一年的世贸组织法律与法理学网上培训课程。是次课程由世贸组织法律支援中心执行理事 Niall Meagher 先生带领多名该中心的资深律师主讲，内容涵盖世贸组织法律下的各项重要课题。课程有超过 30 位参加者，当中包括律政司的律师及工业贸易署的同事。



▲ 国际法律专员林美秀女士为课程致开幕辞



▲ 世贸组织法律支援中心律师（左至右）：执行理事 Niall Meagher 先生、高级律师 Jan Bohanes 先生、高级律师 Fernando Piñola 先生和副执行理事 Cherise Valles 女士

跨境家事调解研讨会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对涉及香港与内地跨境婚姻的家庭婚姻案件，以及相关调解过程，影响甚深。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律政司举办跨境家事调解研讨会，汇集 500 多名网上参加者。来自香港和内地的法律及调解业界翘楚于会上对于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新机制如今实施后，家事调解如何有助以更具成本效益且友善的方式解决跨境家事争议，从两地角度畅谈看法。



▲（左至右）严永铮先生、刘颖贤女士及陈家成先生出席跨境家事调解研讨会



▲（左至右）刘洋女士、严永铮先生、刘颖贤女士及陈家成先生与副民事法律专员戴思劲先生合照

民事案件重要判决

入境事务处处长 诉 Sumon Miah 及另七人 [2022] HKCFI 194-201
Siti Khotimah 及另一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2022] HKCA 327

耗费公共资源的无理缠扰免遣返声请

近年，愈来愈多非法入境者于各级法院提出声请，指称因为原属国并不安全而寻求保护，以免遭遣返至原属国（即免遣返声请）。由于入境事务处处长会因应有声请待决而暂缓把有关的非法入境者遣送离境，因此有关声请大多数都是为了延长非法留港的时间而提出。此等声请及所衍生的大量的司法覆核及上诉，不断耗费公共资源，此等司法覆核及上诉，大部分都被法院驳回，并裁定为毫无胜算及等同滥用法院程序。

法院遏止无理缠扰诉讼的权力甚广

上诉法庭认为法院依据成文法及普通法遏止无理缠扰诉讼的权力甚广，理据是保障法院制度免受滥用属于重大公众利益。有关权力包括限制无理缠扰诉讼人在指明时间内如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展开或继续法律程序，以及禁止其就许可申请被拒一事上诉，获准上诉者则属例外（统称「限制令」）。上诉法庭亦认为，由于声请人仍可获法院许可提出有胜算的声请或上诉，因此该等限制令无损提起上诉这项宪法权利的本质。

法庭认为，由于上述判决中的免遣返声请人所作的声请毫无理据，而有关声请只是重复在过往法律程序中已有最终定论的争议点，并就该争议点再度提起诉讼，所以向其施行限制令实属合适。

既有限制令，免遣返声请人便没有待决的司法覆核及上诉，因而可被遣送离境，使更多资源可用于处理真正的声请。

梁志洪 诉 香港政府 [2020] HKCFI 789
Haider Ali 诉 社会福利署 [2020] HKCFI 2611
罗绮媚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人 [2022] HKCFI 688

为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而制定的规例及措施的合法性

原讼法庭确认，为抗疫而制定、内容有关佩戴口罩规定、禁止聚集及疫苗通行证规定的规例均属合法。法庭亦进一步裁定，有关规例不构成对宪法权利的侵犯，无论如何均属相称。

刑事案件重要判决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卢建民（第一上诉人）[2021] HKCFA 37，
终院刑事上诉 2021 年第 6 号**

**律政司司长 诉 汤伟雄（第二上诉人）[2021] HKCFA 37，
终院刑事上诉 2021 年第 7 号**

这两宗上诉涉及构成《公安条例》第 18 及 19 条所订的非法集结罪及暴动罪分别的必要条件。终审法院认为罪行的行为元素包括亲身参与非法集结或暴动，以及透过向实际参与者以言语、记号或手势又或佩戴暴动者的襟章或标志而给予利便、协助或鼓励。虽然单单身处现场不属犯罪，但「单单身处现场」与「鼓励」两者之间其实只差一线。

至于意念元素，被告人必须具有可从行为推断出来的参与意图，控方无须证明参与者有共同目的。

**郭德英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HKCA 1491，
高院裁判法院上诉 2020 年第 216 号（上诉法庭）**

上诉法庭认为，提出私人检控的权利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该权利属于受律政司司长管束的受约制权利，本身并无抵触《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赋予律政司司长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独有权利。裁判官厘定是否发出私人传票时，只需信纳表面看来存在构成有关罪行的必要要素，便可作决定。要质疑裁判官拒绝发出私人传票的决定，司法覆核是提出私人检控唯一正当的途径。

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扫描：





www.doj.gov.hk



www.legalhub.gov.hk

